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簡章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至正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8 日決議
- 3、屏東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8003196 號函辦理

貳、插班考項目及名額：

表一 預計招收插班生：共 4 人

甄選項目	籃球 (限男生)	排球 (限女生)	籃球 (限男生)
插班生 甄選名額	七升八年級 1 名	七升八年級 2 名	八升九年級 1 名

- 一、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時間到 115 年 7 月 23 日。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星期一）至 7 月 7 日（星期二）
- 二、公告方式：
 - 1、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jjjh.ptc.edu.tw>）
 - 2、本校至正樓中庭公佈欄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每日 9:00~12:00。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學務處
（地址：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電話：08-7666394 分機 26
- 三、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不受學區限制）。
- 四、報名手續：
 - 1、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 2、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3、填繳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
 - 4、繳交證件：得獎成績證明（加分需用獎狀正本驗證完畢發還，影本留存，加分獎狀內容

以報考項目為限)。

5、填寫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收件人填寫考生姓名以及住址）。

6、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

7、領取准考證。

伍、甄選內容：

一、考試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8：20～08：30 報到

二、考試地點：基本體能—本校至德多元館(請務必穿著運動服)

籃球測驗場地 — 至德多元館-籃球場

排球測驗場地 — 至德多元館-排球場

三、考試項目：

1、基本體能：百分之四十(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

2、專長測驗：百分之六十(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

3、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方法如表三）

4、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基本體能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二：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立定跳遠 (20%) 2.10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20%)
籃球測驗	1.全場上籃(左右手來回)(10%) 2.一對一攻防(40%) 3.罰球(10%)
桌球測驗	1.發球(10%) 2.基本正反手對打(20%) 3.單打比賽(30%)
排球測驗	1.低手對空傳球(20%) 2.攻擊動作(20%) 3.發球(20%)

表三：（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採計項目依報考專長項目）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	加 10 分
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6 分
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4 分
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3 分
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二、三名	加 2 分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於 8:30 前完成報到，否則以棄權論不得參加考試。
- 三、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且應每學年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由學校依縣府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輔導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 五、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柒、放榜日期：

- 一、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 二、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捌、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凡錄取之考生於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考生健保卡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編號：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 插班考 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照片
就讀學校	國中 年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家長姓名					與學生 關 係			職 業			聯絡 電話(宅)		
聯絡地址	□□□											家長手機	
報考年級 及 甄選項目	八年級		□排球 □籃球										
	九年級		□籃球										
訓練年資	年 月								家長簽名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准考證

編號：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報考年級 及 甄選項目	八年級	☐ 排球 ☐ 籃球		
	九年級	☐ 籃球		
甄試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報到及說明時間		08：20～08：30		
甄試時間		08：40～09：00	9：10～9：30 (得視情況延長測驗時間)	
甄試內容		基 本 體 能	專 長 項 目	
附註：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1.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以便測驗時查對。 2.請著運動服測驗，並遵守測驗規定。 3.考生不得冒名頂替。若發現即取消資格。 4.考生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測驗，經三次點名未到者該項測驗不列計。 5.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